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监事刘志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绍丹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绍丹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珠海晶华光学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绍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